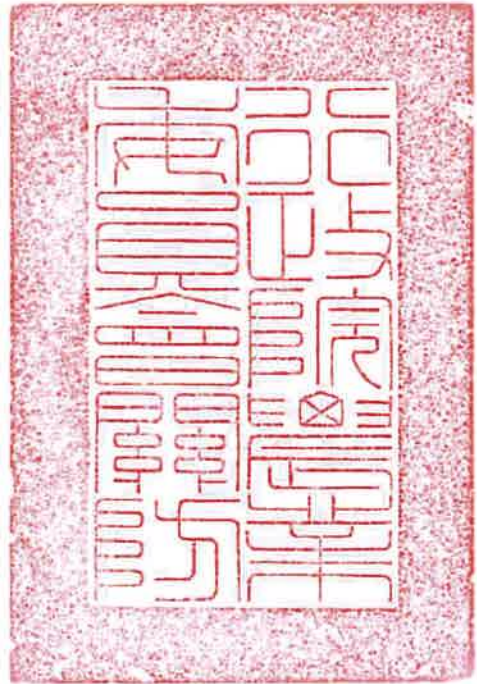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2532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之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)。
- 四、本案為利於養豬產業發展，且配合112年1月1日起即將進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評估及疫情監控階段期程，加速法制作業程序，俾利業者遵循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。

(四)傳真：02-233222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